

濉溪县 2026 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淮北市关于秸秆禁烧工作部署，持续巩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成效，进一步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助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禁烧与利用并举”的工作思路，严格遵循“属地管理、源头控制、标本兼治、疏堵并举”的原则，健全县、镇（园区）、村三级联动工作体系，全面压实各方责任，坚决打赢 2026 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攻坚战，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再上新台阶。

二、工作目标

1. 全面防范秸秆焚烧隐患，杜绝露天焚烧秸秆行为，避免堆场失火事故，实现全年“零火点”目标。
2. 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质效，2026 年夏季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拓展多元化利用途径，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三、职责任务

全县各相关部门、镇（园区）及村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一）县四套班子领导职责任务

县四套班子领导亲临一线，督导镇（园区）秸秆禁烧和综合

利用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

（二）镇（园区）、村职责任务

1.镇（园区）：负责本辖区（包括县农业农村局、县建投集团所属以外的农、林场及辖区内企业）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制定方案，广泛宣传，严格奖惩。完善秸秆收储、秸秆利用及秸秆粉碎还田等措施。备足收割机、打捆机、粉碎器、粉碎还田机、灭茬机、旋耕机、播种机等机械。打捆离田区域每 500 亩至少配置一台（套）打捆机；粉碎还田区域每 800 亩至少配置一台（套）粉碎还田机。确保辖区无焚烧火点，顺利播种。负责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禁烧政策兑现挂钩，上报补贴农户花名册，焚烧秸秆者不享受补贴。

2.村：负责本行政村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广泛发动群众，修订村规民约，明确奖惩措施。用好用活“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禁烧政策挂钩机制。加大农机管理力度，禁止未加装防火罩的机械进地作业。落实秸秆收储、秸秆利用及秸秆粉碎还田等措施，确保本行政村无火点。

（三）县直相关部门职责任务

1.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履职不力或失职、渎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2.县委组织部：负责把秸秆禁烧工作纳入党员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对履职不力或失职、渎职人员，配合县纪委监委进行组织处理。

3.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的监测、研判，统筹协调有关单位落实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

4.县公安局：负责依法依规严厉打击露天焚烧秸秆及阻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各派出所配合属地开展巡查、执法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5.县财政局：负责秸秆禁烧专项资金筹措和拨付工作；负责按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的花名册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6.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秸秆集中堆放点的选址用地工作。

7.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禁烧期间路政执法巡查，确保农村公路畅通；驻镇交通执法中队协助属地镇（园区）开展秸秆禁烧工作。

8.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技人员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宣传和技术指导，积极拓展秸秆综合利用方式方法，指导秸秆收、储、运及综合利用各环节工作；负责按禁烧政策审核把关“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现范围；负责县所属农场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9.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禁烧期间消除火灾和应急处置工作。

10.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露天焚烧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督导环卫保洁单位落实禁烧任务。

11.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秸秆禁烧相关协调工作。

12.县消防救援局：负责禁烧期间消除火灾和配合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查处工作。

13.县农业机械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将农机补贴与禁烧任务挂钩，统计全县农机数量，科学调度，补差补缺，并负责兑现农机补贴；深入现场指导农机作业，对农机手开展培训，并提出收割要求。

14.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禁烧期间秸秆禁烧各工作组车辆保障工作。

15.县综禁办：负责禁烧期间的组织协调、会议筹备、信息材料等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成立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专班。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统筹协调（附件1）。

2.组建12个督导组。由县级领导担任组长，从相关县直部门抽调人员组成（附件2）。重点督导“四盯”（盯机械、盯地块、盯人、盯重点时段）、秸秆留茬高度（控制在12厘米以内）、秸秆粉碎长度（控制在8厘米以内）、“六净”（田头净、坟头净、路边净、河坡净、沟渠净、树下净）、防火措施落实、应急物资配备等情况。

3.设立执纪执法组。由县政府副县长王劲任组长，镇（园区）党（工）委副书记或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抽调县城管局、派出所、

法庭等单位人员组成，负责监督问责和违法犯罪行为查处（附件3）。

4.设立应急处置组。由县政府副县长鲍锐任组长，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局负责人任副组长，抽调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等单位人员组成，统筹火情处置和舆情应对工作（附件4）。

（二）经费保障

1.给予镇（园区）经费支持。依据镇（园区）实际种植面积（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以预拨方式，将10-12元/亩的禁烧工作经费（10万亩以下10元/亩；超出10万亩，不到20万亩的，超出部分按11元/亩；超出20万亩的，超出部分按12元/亩）于5月25日前预拨至各镇（园区）及县农业农村局。

该经费用于与禁烧工作相关的支出，涵盖镇村干部应急值班值守费用，工作日夜间和节假日的值班值守补助参照省应急值班工作补助的相关规定执行，且不超过中组部关于乡镇干部待遇的相关规定。

2.给予县综禁办60万元禁烧工作经费；给予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各10万元禁烧工作经费；给予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机械管理服务中心各5万元禁烧工作经费。

3.禁烧期间，参加禁烧工作的人员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各工作组在镇（园区）就餐，按照相关规定缴纳费用。

（三）科技与监管赋能

积极拓展秸秆综合利用途径，坚持农机农艺结合，大力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利用，积极引导培育开展秸秆肥料化、燃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利用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不断探索创新秸秆处置消化的模式。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推广简便实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配合完善铁塔高空监控系统的基点、平台建设，通过铁塔高空监控、无人机等，加强对重点区域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检查，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制止一起、查处一起。非重点时段也要实施不间断巡查管控。

（四）建立健全工作任务清单制度

针对县级领导、镇（园区）包保人员、镇（园区）、村（社区）四个层面，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完成标准，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附件 5）。

五、奖惩措施

（一）县综禁办将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分别做以下处理：

1.严惩“第一把火”。根据生态环境部、省卫星火点通报，省市现场检查督查等认定结果，对发生全县“第一把火”的镇（园区）将在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中扣除 20% 分值，并扣除工作经费 5 万元；在发生“第一把火”的镇（园区）召开现场会，并对发生“第一把火”的镇（园区）、相关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予以停职，专职抓秸秆禁烧工作；如再次出现火点，予以免职；对镇（园区）相关责任干部进行诫勉；对村“两委”主要负责人予以纪律处分。

2.根据生态环境部、省卫星火点通报和省市现场检查督查通报结果发现的火点进行责任处理，每通报1个火点（非“第一把火”），扣除镇（园区）工作经费2万元；5个及以上火点的，每个火点扣除镇（园区）工作经费3万元；同时做如下处理：

（1）对镇（园区）发生1个火点（非“第一把火”）的，在全县通报批评。

（2）对镇（园区）发生2个火点的，约谈镇（园区）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并作书面检查。

（3）对镇（园区）发生3个火点的，约谈镇（园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并作书面检查。

（4）对镇（园区）发生4个火点的，约谈镇（园区）党委主要负责人并作书面检查。

（5）对镇（园区）发生5个及以上火点的，约谈镇（园区）党委主要负责人，对该镇（园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予以党纪政纪处分。

（6）凡受到通报批评的镇（园区），当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得评先评优。

（二）对不按要求执行的农机手，由村责令其停止作业；对按规定要求作业的农机，作业结束后，经村考核合格，可以给予一定的作业补贴。

（三）对露天焚烧秸秆的，由县消防救援局依法进行前期调查处理，需要拘留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移送公安

机关继续办理，并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处以罚款；对被动露天焚烧秸秆的，由县消防救援局依法调查处理，并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对地块有主动焚烧行为和被动过火现象的农户，镇（园区）在上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花名册时，该类农户不在补贴之列，不得享受补贴。

（四）对焚烧秸秆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的，由司法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予以处理。

（五）禁烧重点时段（5月20日至7月20日）结束后，根据实际种植面积和焚烧火点数对工作经费进行清算，卫星火点归属由县综禁办一次性确定所属辖区，扣除相应工作经费。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宣传引导。县委宣传部统筹各类宣传资源，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宣传车、标语横幅等多种形式开展全覆盖宣传。各镇（园区）、村（社区）分别召开动员会、座谈会、村民大会，重点宣传禁烧政策和综合利用益处，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积极参与，形成“不能烧、不敢烧、不愿烧、不烧也能种”的浓厚氛围。

（二）严格联防联控。各镇（园区）建立以村为基础的网格化管理体系，实现“空间覆盖无空白、责任落实无盲点、监督管理无缝隙”，加强收割、还田、收储、播种全环节监管，实行“一机一人”跟机监控，确保收割一块、还田或离田一块。各村成立灭火应急小分队和1—2个抢收抢种机械应急小分队，每个包保

单元（不超过 1000 亩）配备巡查人员不少于 3 名、摩托车或电瓶车不少于 2 辆，配备铁锹、扫帚、手电筒等灭火巡查工具。与外县（市、区）接壤的镇在临界地块建立宽度不低于 50 米的防火隔离带，在河道沿岸推行秸秆离田，防范水污染。

（三）加强农机保障。县农业机械管理服务中心要制定全县农机保障计划并统筹农机调配。各镇（园区）于重点禁烧时段前 5 个工作日完成农机摸底统计和机械与地块对接工作，成立农机应急分队，落实“干部包机械、机械包地块”责任，加强农机安全网格化监管，确保农忙时节农机安全生产。

（四）规范秸秆堆放。各镇（园区）严格落实秸秆集中堆放制度，利用规模化秸秆集中堆放中心存储，配备灭火设施和器材，派专人看管。严禁在田间、地头、林缘、铁路公路沿线、河流沟渠两岸及城区、省际、景区周边堆放秸秆，各镇（园区）于重点禁烧时段前 5 个工作日内将秸秆离田方案报县综禁办备案。

（五）统一标识。各镇（园区）为工作人员和村包保人员统一配发小红帽、红袖章（宽 12 厘米，可用于丈量限茬高度）。

（六）明确重点时段。夏季禁烧重点时段：5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重点时段期间，参加秸秆禁烧的相关人员要做好准备，及时到位，履行职责。各镇（园区）要在重点时段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于每日下午 5:00 前将当日禁烧工作进度以电子版（或书面材料）反馈至县综禁办（电话：0561-2211000；邮箱：sxxhbj@163.com）。

（七）落实补贴挂钩。严格执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禁烧政策挂钩流程，由镇（园区）填报补贴花名册（剔除违规焚烧农户），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由县财政局落实补贴发放。